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補充通函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6
IV. 責任聲明.....	6
V. 推薦建議.....	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提述的相關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原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第一份通函寄發給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通告」或 「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寄發給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載有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提述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第10頁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胡賢華先生
胡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沈家龍先生
張祥發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i)原通告及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並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經調整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之補充決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通函應當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II.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原利潤分配方案**」）。

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回報，經綜合考慮公司財務情況與未來資金使用情況等因素，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調整原利潤分配方案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研究。為體現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調整原利潤分配方案並向股東配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以回饋市場，鞏固投資者信心。

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9,847,8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3,987,824.00元（含稅），佔2023年當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2%。實施分配後，公司結存合併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778,659,514.85元。如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以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如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預期將於2024年9月27日或之前分別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對原利潤分配方案之調整乃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完成日期(即2024年3月15日)後發生,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原利潤分配方案之調整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惟將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代扣所得稅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於2024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

股息時，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上述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由當地有關稅務機構解釋並不時修訂。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2024年6月14日

* 僅供識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或「原通告」），內容有關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召開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以及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6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除下文載述的額外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且並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並處理以下新增事項：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4年6月14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除載入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原通告。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

4. 就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於2024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由於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三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股東，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應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若該股東未能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7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8.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9. 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補充通函。
10.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